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中 期 報 告
2020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 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 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主席)
莊華彬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法方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二路
中糧地產集團中心
18樓1806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之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之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0樓B室

行業回顧

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中國採取大量抗疫措施後，國內商業活動已有效重啟，而中國經濟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穩步復甦。然而，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於全球持續擴散，進一步打擊全球經濟及商業氣氛。中國製造業面對出口需求疲弱及供應鏈中斷問題已有一段長時間，紙包裝生產商亦不例外。有關現象促使紙包裝製造商將業務發展計劃轉向中國國內市場。當中信譽良好的業界龍頭企業能夠洞悉及把握國內市場商機。

基於衛生考慮，急劇蔓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快消費者轉向提供無接觸送貨服務之網上購物，進一步刺激網上零售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網上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達到人民幣80,065億元，按年增長9.7%。由於本期間銷售勢頭穩定回升，紙包裝供應商通過提升其包裝產品和服務，積極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大型紙張及紙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錄得溢利總額按年增長約13.3%，達到人民幣481億元，反映國內業界龍頭企業於本期間逐步由停業中復甦。

由於中國推出一系列污染管控規例，環境準則於本期間繼續提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務領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不可降解塑料製品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前分三階段停止使用。首階段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在不同地點及情況（如商場及餐飲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紙包裝解決方案，為造成較少環境影響之可持續替代方案，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獲商家及客戶使用。由於秉守維持生態意識及質量標準之理念，從事紙包裝業務之業界龍頭企業已掌握長遠提升品牌曝光率及市場份額之新機遇。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實施其中一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對應措施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暫時關閉廠房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廠房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獲得中國政府事先批准恢復正常運作。然而，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於全球擴散。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市場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進一步拓展其中國國內市場之客戶基礎，並在中國紙包裝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成功於本期間獲得可持續之銷售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533,900,000港元微升約1.8%至約543,400,000港元。

由於堅持高標準之質量控制及環保運作及生產，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紙包裝行業之信譽及聲譽。考慮到本集團生產設施已接近最高使用率，故本集團於本期間與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二十年之租賃協議，以租用廠房作為本集團位於東莞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新廠房（「東莞一廠」）。於本期間，儘管東莞一廠自投入運作以來僅運作一個月，但已為本集團之本期間收益貢獻約19,500,000港元，相信其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產能及取得銷售訂單。此外，為拓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與東莞市滿盛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之租賃協議，以租用一間位於東莞之廠房，專注生產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東莞二廠」）。預期上述兩間廠房可確保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營運及發展獲得長期生產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為應對潛在市場變化，本集團會適時檢討其嚴格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憑著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在採購策略方面更具靈活性，即使全球原紙行業供應鏈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尚未完全恢復正常，本集團仍能採購大批優質原紙，透過庫存管理維持成本效益。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微升至約124,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維持於約22.8%之穩定水平(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約122,200,000港元及約22.9%)。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有助本集團長遠持續錄得盈利。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因經濟下滑而波動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下跌，本集團之純利及純利率仍分別上升至約34,100,000港元及約6.3%(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約26,300,000港元及約4.9%)。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況變動及評估其投資組合表現，以長遠提升其風險承受能力及錄得收益。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437,911	81.0	419,231	78.9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80,864	15.0	85,243	16.0
直接出口銷售	21,804	4.0	26,905	5.1
	540,579	100.0	531,379	100.0
物業租賃				
租金收入	2,812		2,496	
總收益	543,391		533,875	
毛利率		22.8		22.9
純利率		6.3		4.9

收益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廣泛傳播導致出口市場疲弱，但有賴本集團竭力於中國國內市場拓展紙包裝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54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33,900,000港元)。透過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聲譽，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有效拓展業務及把握商機，並在波動之營商環境下維持收益水平。

收益(續)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東莞一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廣東業務之產能和效益得到進一步提升。自廣東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上升至約45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434,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儘管東莞一廠自投入運作以來僅運作一個月，但已為本集團之本期間收益貢獻約19,5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廣東廠房之業務，廣東廠房主要從事高增值業務(包括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有助本集團業務達致長期持續增長。

福建業務

由於原紙平均價格於本期間有所下調，福建廠房產品之平均售價相應下降。福建廠房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6,600,000港元)。作為備受認可之優質瓦楞紙板製造商，福建廠房已在福建省及周邊地區市場維持忠實客戶基礎，使本集團在拓展瓦楞紙板業務方面更具優勢。

物業租賃

自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略增至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供應鏈斷裂的原紙行業還未完全恢復。儘管如此，憑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仍能從國內及海外購得足夠之優質原紙供應，透過庫存管理維持成本效益。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穩健之盈利水平，分別為約124,000,000港元及約22.8%(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約122,200,000港元及約22.9%)。

廣東業務

本集團之廣東廠房主要從事優質瓦楞紙板及高增值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最大部分之毛利。隨著東莞一廠投入運作，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及產能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期間透過有效實行開拓中國國內市場之銷售策略，已擴大其於廣東省及周邊地區之客戶基礎。於本期間自廣東業務產生之毛利增長至約11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7,700,000港元)，毛利率亦相應上升至約25.2%(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4.8%)。

福建業務

由於福建廠房瓦楞紙板業務之產品性質，福建廠房產生之毛利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印刷瓦楞紙箱)為低。儘管如此，福建廠房仍為本集團貢獻毛利。於本期間，原紙平均價格下跌令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並因而導致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2,200,000港元下跌至約7,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8.4%，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12.6%。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福建及周邊地區之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續)

物業租賃

物業租賃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期間，物業租賃之毛利增加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更努力在中國市場發掘客戶，本集團之銷售費用於本期間微升至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0,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費用則於本期間微跌至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1,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自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由於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於本期間有所下降，銀行借款利息減少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就租賃負債錄得利息費用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直留意證券市場之表現及就買賣股本證券加強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其他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其他虧損約700,000港元)，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4,800,000港元，儘管經濟放緩對香港物業市場造成之負面影響導致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一直注視市況變動，力求自投資組合錄得長期收益。

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83	78
應付貨款及票據	67	49
庫存	52	43
現金循環周期*	68	72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東莞一廠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投入運作，而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之信貸期大多介乎確認收益月份結束後的15日至120日，因而導致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日上升至83日。由於本集團取得可持續之銷售訂單，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至約27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5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有效加強信貸風險管理。

營運資金(續)

隨著東莞一廠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於本期間增加採購原紙，以確保日常生產保持順暢。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於本期間延長至67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日)，應付貨款及票據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20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庫存增加至約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400,000港元)，而本期間庫存周轉日數則增加至52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日)。

儘管面對不利市況，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於本期間如上文所概述縮短至68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19	1.18
資產負債比率	18.7%	2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7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71,200,000港元，用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庫存和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63,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14,300,000港元之主要原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76,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0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19(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於約27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700,000港元)，其中約260,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進一步錄得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約18.7%之穩健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透過有效之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能夠維持足夠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現有業務發展及未來融資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1,900,000元購買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若干資產及機器(「該等資產」)(「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該等資產主要用於確保運作順暢及提高產能。該等資產之交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上述訂約雙方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二十年。該物業乃用作員工宿舍及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廠房(即東莞一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05,6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於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就取得批准召開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滿盛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為自交付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上述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廠房(即東莞二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62,100,000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就取得批准召開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28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80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7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1,5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將會繼續面對席捲歐美及其他國家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挑戰及陰霾。考慮到海外市場之零售銷售表現復甦緩慢，本集團將會貫徹其通過本身強大之銷售網絡擴大中國市場份額之業務發展策略，藉以抵銷海外市場出口銷售之跌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將繼續令全球市場之營商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即便如此，隔離檢疫及社交距離規定等防疫措施已大大推動消費者於網上購物之習慣。由於電商及網上購物帶動物流需要急增，中國市場對更高質量之紙包裝需求亦不斷上升。於東莞一廠及東莞二廠落成作為額外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生產以及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廠房後，本集團之產能將得到有效提升，此有助本集團應付預期客戶需求及發掘更多中國市場商機。

除了加強業務發展工作以達致長期收益增長外，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管理成效。為使主營紙包裝業務維持於足夠營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實行多元化採購策略以從國外進口一定數量之原材料，確保獲得穩定而優質之供應，以減低市場波動對其造成之影響。就本集團之投資而言，在全球經濟不景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倍留意物業及金融市場，適時檢討現有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審慎調整投資決定。在遵守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之前提下，本集團矢志保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67.76%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67.7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67.76%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7.76%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67.76%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7.76%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婷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婷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期間，全部5,142,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購回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註銷之622,000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進行之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120,000	0.51	0.51	571,2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34,000	0.69	0.69	1,058,46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866,000	0.68	0.66	1,263,280
	4,520,000			2,892,9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期間內 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 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300,000	-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300,000	-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300,000	-
				900,000	-	-	900,000	-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3,900,000	-	-	3,900,000	-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將其公司名稱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更改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地址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如下：

- 羅子璘先生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2)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更換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陸國棟先生已辭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職務。於同日，歐安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以代替陸國棟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3,391	533,875
產品銷售成本		(419,361)	(411,647)
毛利		124,030	122,228
其他收入		6,733	6,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41	(692)
銷售費用		(32,723)	(30,677)
行政費用		(49,941)	(51,333)
其他營運費用		(291)	(54)
經營溢利		49,249	46,216
財務成本	5	(5,429)	(9,692)
除稅前溢利		43,820	36,524
所得稅費用	6	(9,728)	(10,199)
期內溢利	7	34,092	26,325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63	(25,1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所得稅		19,963	(25,1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55	1,1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27	26,441
非控股權益		(35)	(116)
		34,092	26,3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12	2,949
非控股權益		943	(1,757)
		54,055	1,19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9.81港仙	7.48港仙
股利	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715	42,581
使用權資產	10	199,965	79,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4,827	205,343
投資物業		239,160	242,86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9,526	2,818
會籍		366	366
		729,190	585,323
流動資產			
庫存		147,038	93,40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	276,179	219,4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22	14,055
可收回稅項		7,755	7,7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32,470	28,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99	24,0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036	176,650
		714,299	563,87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3	200,239	105,30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5,223	36,548
合約負債		11,405	12,114
租賃負債		6,399	6,1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36,783	36,783
短期銀行借款		255,448	228,335
應付稅項		32,771	21,446
長期銀行借款		13,701	30,082
		601,969	476,781
流動資產淨額		112,330	8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520	672,4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464	2,328
租賃負債		202,452	83,630
		203,916	85,958
資產淨值		637,604	586,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39	3,484
儲備		641,679	59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118	594,916
非控股權益		(7,514)	(8,457)
		637,604	586,4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59,078	640,084	(7,577)	632,507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作出調整	-	-	-	-	-	-	-	-	(10,581)	(10,581)	-	(10,5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48,497	629,503	(7,577)	621,926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23,492)	-	-	-	26,441	2,949	(1,757)	1,192
回購普通股	(23)	(1,462)	-	-	-	-	-	-	-	(1,485)	-	(1,485)
期內權益變動	(23)	(1,462)	-	-	(23,492)	-	-	-	26,441	1,464	(1,757)	(29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12	184,932	105,309	3,579	9,404	33,473	(20)	15,840	274,938	630,967	(9,334)	621,6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3,484	183,341	105,309	1,251	1,467	39,140	(20)	15,840	245,104	594,916	(8,457)	586,4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985	-	-	-	34,127	53,112	943	54,055
購股權失效(附註16)	-	-	-	(1,251)	-	-	-	-	1,251	-	-	-
回購普通股	(45)	(2,865)	-	-	-	-	-	-	-	(2,910)	-	(2,910)
期內權益變動	(45)	(2,865)	-	(1,251)	18,985	-	-	-	35,378	50,202	943	51,1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9	180,476	105,309	-	20,452	39,140	(20)	15,840	280,482	645,118	(7,514)	637,6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30	24,318
投資活動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13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03)	(4,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995)	29,690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15,688)	(307)
添置使用權資產		(3,027)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3,797)	(400,464)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所得款		25,078	401,630
購置投資物業		–	(25,471)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1,162	1,5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62	114
已收利息		542	2,6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302)	5,068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133,196	90,742
償還銀行借款		(122,565)	(157,068)
回購普通股之付款		(2,910)	(1,485)
償還租賃負債		(4,975)	(8,109)
已付利息		(3,711)	(7,7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5)	(83,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463	(54,2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3	(13,4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650	232,2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36	164,596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更新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已賺取之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租賃香港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時間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52,698	87,881	-	-	540,579
分部間銷售	25,031	17,413	-	(42,444)	-
	477,729	105,294	-	(42,444)	540,57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812	-	2,812
總計	477,729	105,294	2,812	(42,444)	543,391
分部業績	36,158	17,156	(1,335)		51,9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4,8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62
理財產品收入					1,1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690)
財務成本					(5,429)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8,069)
除稅前溢利					43,82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40,476	90,903	–	–	531,379
分部間銷售	29,205	15,615	–	(44,820)	–
	469,681	106,518	–	(44,820)	531,37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496	–	2,496
總計	469,681	106,518	2,496	(44,820)	533,875
分部業績	37,413	15,833	(575)		52,6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2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14
理財產品收入					1,57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861)
財務成本					(9,692)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7,529)
除稅前溢利					36,5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財務成本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46,002	199,648	239,100	1,384,750
分部負債	358,020	96,240	1,111	455,3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95,703	156,969	242,761	1,095,433
分部負債	150,699	90,515	1,260	242,474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805	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36)	(1,65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690)	(861)
理財產品收入	1,162	1,577
	1,441	(692)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704	7,737
－ 銀行透支	7	－
－ 租賃負債	1,718	1,955
	5,429	9,692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53	439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7,875	5,408
－ 預扣稅	－	4,352
	7,875	9,760
	9,728	10,19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中洲紙業**」)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兩家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錦勝包裝及中洲紙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第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第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繳納預扣稅。

澳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6,87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9,991,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9	13,95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1	5,78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7	558
	15,467	20,296
產品銷售成本：		
—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419,286	411,431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75	216
	419,361	411,647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834	3,732
—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9,112	64,7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44	3,029
	73,890	71,51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224	1,322
匯兌虧損淨額	3,672	628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27	26,44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863,781	353,395,1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 每股4.00港仙)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0港仙之末期股利總計約為14,04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分派。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位於廣東省東莞之廠房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7,170,000元(相當於約118,878,000港元)。期內已確認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47,000元(相當於約49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723,000元(相當於約121,453,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03,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215,813	166,599
已逾期：		
1至30日	10,921	6,162
31至90日	7,102	16,271
91至365日	4	3,372
超過一年	10,599	10,285
	244,439	202,6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401)	(10,285)
	234,038	192,404
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42,141	27,074
	276,179	219,478

13.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及票據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124,874	60,959
31至90日	1,019	416
超過90日	65	681
	125,958	62,056
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74,281	43,249
	200,239	105,30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6,78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83,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3,472	3,535
回購普通股	(5,094)	(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48,378	3,484
回購普通股	(4,520)	(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43,858	3,439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5,000,000	1.16	4,800,000	1.10	9,800,000	1.13
已失效之購股權	<u>(4,100,000)</u>	1.18	<u>(1,800,000)</u>	1.18	<u>(5,900,000)</u>	1.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u>900,000</u>	1.05	<u>3,000,000</u>	1.05	<u>3,900,000</u>	1.05
已失效之購股權	<u>(900,000)</u>	1.05	<u>(3,000,000)</u>	1.05	<u>(3,900,000)</u>	1.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u>	-	<u>-</u>	-	<u>-</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項下之所有購股權 (合計為5,900,000份購股權) 均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指3,900,000份第四批購股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13年，行使價為1.05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

餘下之3,900,000份第四批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失效，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5	8,964

18.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6,867,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詳情另請參閱附註6。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續)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32,470	-	-	32,4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529	-	-	28,529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276	1,279

21.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